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6日已专人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4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公司2015年员工

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18个月。该议案已于2017年2月3日召开的持有人代表会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奇、高前文、陈夕林、张兵、许沐华、沈励、廉健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中小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19,000万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廉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